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财政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沪金审财[2018]号

项目名称：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

项目实施单位：黄浦税务局等 17 家单位

主管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评价机构：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撰稿人：瞿辰吉

复审人：章勇安

终审人：王云飞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评价情况.....	1
(一) 评价结论.....	1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2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2
(一) 主要经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存在的问题.....	2
(三) 改进措施.....	3
一、项目概况.....	4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4
(二) 项目情况说明.....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5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五) 项目完成情况.....	6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依据.....	8
(三)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8
(四) 绩效评价体系.....	8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10
四、评价意见.....	19
(一) 主要经验.....	19
(二) 存在的问题.....	20
(三) 改进措施.....	20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22

摘要

一、项目概况

2010年以来，我国要实现“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税收征管模式。“重点稽查”，强调的是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打击作用，突出重点，严厉查处各种涉税违法案件，增强威慑力。税务稽查工作是整个税收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维护税收秩序、提高征管质量、打击涉税犯罪及促进依法治税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设立了税务办案费专项经费以支持税务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由于一些内、外部原因，税务稽查工作并没完全发挥出其应有的效果，在实际工作中各种缺陷日益突出，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为了规范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加强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制定了《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保障税务办案专项经费的合法合规实行。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2017年税务办案费专项通过实施，已较好的完成了立项时所要求的绩效。产出方面，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实效方面却大部分指标均达到了计划目标。结果方面，按计划有效实施。但同时，在对人员配备和长期发展规划方面尚存在不足的地方，虽不影响项目的总体绩效，但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重视，并进行完善。绩效综合评分达到了“良好”水平。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预算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 846 万元，实际支出为 36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2.73%。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本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项目决策方面，税务办案费专项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地税局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促进纳税合法合理的目标，项目的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且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在项目管理方面，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在项目实施方面，激励机制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项目绩效方面，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指标均为 100%，但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管理与项目效益仍待提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有效建设稽查职责分工机制，为稽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

全市涉税办案工作开展以来，建立了岗位分工机制，税务稽查办案主要包括选案、实施稽查、审理、执行等几个工作阶段，市地税局针对该工作流程分别设置了专门的人员对选案、稽查、审理和执行进行分工开展工作，保障了稽查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保障了稽查工作和稽查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成本测算不科学，预算编制合理性待提高

市地方税务局沿用以前年度测算确认的服务单价，未考虑近几年市场服务价格变化影响因素，成本测算不科学，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需加强沟通，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2. 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未能最大限度起到奖优惩劣的效果

目前的激励制度中对相关激励金额的确定不够明确。评价组认为目前的激励机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应当补充增加各层级的激励具体金额, 否则容易使考核机制流于形式。

3. 项目人员配置欠合理, 影响长效管理制度执行

由于该项目系全市范围、全年不间断、涉及差不多所有纳税单位的大体量业务, 且项目单位对服务项目监管方面的要求高, 仅以现有的项目单位监管人员配置(包括市和区税务局)对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存在一定缺位影响, 容易造成案件稽查的深度不足。

(三) 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时加强沟通,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稽查案件数增加的规模效应、参考服务业市场人员工作服务费用情况等因素, 综合考虑后测算服务成本单价, 并在以后项目预算编制时, 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加强沟通, 进一步明确预算组成,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完善激励机制, 增强社会公众在选案中的作用

建议市地税局完善现有的激励机制, 可以考虑按涉税金额对划分不同层级, 确定好各层级的激励金额标准, 按具体金额数进行奖励, 以促进举报案件的数量增加, 降低选案工作的强度。

3. 加强服务项目组织与管理工作

建议市地税局依据现行的政府公共资金管理法规、政策和制度, 合理配备人员, 分区分局落实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服务项目组织与管理工作, 提高长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引言

我司(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市地税局的委托,对 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010 年以来,我国要实现“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税收征管模式。“重点稽查”,强调的是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打击作用,突出重点,严厉查处各种涉税违法案件,增强威慑力。税务稽查工作是整个税收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维护税收秩序、提高征管质量、打击涉税犯罪及促进依法治税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设立了税务办案费专项经费以支持税务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由于一些内、外部原因,税务稽查工作并没完全发挥出其应有的效果,在实际工作中各种缺陷日益突出,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为了规范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加强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制定了《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保障税务办案专项经费的合法合规实行。

此次评价的 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属于经常性项目。

(二) 项目情况说明

市地税局 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项目,由市地税局稽查部门提出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预算申请,由财务部门编制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预算,并实施日常会计核算。财政部批复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

算后，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下级预算单位批复稽查办案专项经费预算。

2017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办案经费共846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市地税局依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通过规范的执行对税务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打击作用，突出重点，严厉查处各种涉税违法案件，增强威慑力。维护税收秩序、提高征管质量、打击涉税犯罪及促进依法治税。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组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与项目实际情况，形成了2017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数量目标：举报案件稽查完成率100%，案件稽查审理完成率100%。

（2）产出时效目标：及时完成举报案件稽查、案件稽查审理；

（3）产出质量目标：

案件稽查工作做到：税务稽查人员在税务查账时，应在《税务稽查底稿》上逐笔如实纪录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账户、记账凭证、金额等细节，全面反映此项稽查工作的情况

案件稽查审理做到：1.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2. 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合法。3.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4.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得当。；

（4）社会效益指标：涉税犯罪事件解决率100%；

（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预算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 846 万元，实际支出为 36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2.73%。

项目资金采用国库直拨形式，由市地税局稽查部门根据预算申报审批金额，向市地税局财务处提交用款说明，由市地税局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请款，由市财政批复后直接拨付至相关部门。

（五）项目完成情况

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是市地税局为促进纳税的公平，对相关纳税事项进行选案和稽查审理。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稽查部门进行案件选取和对涉及举报的案件进行稽查、审理和执行。2017 年完成对 35102 件抽样案件和 542 起举报案件稽查审理工作。案件稽查和审理完成率达到 10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确定本项目预算的批复与审批。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是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与预算单位，市地税局稽查部门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申请、确定项目计划，经党组会审核确定立项后，由财务处负责预算上报、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等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前期准备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稽查部门根据历年稽查案件次数，提交本年稽查案件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由财务处审核后向市地税局提出税务办案费专项的请示，并获得市地税局的批复。

2) 项目实施

市地税局稽查部门从纳税系统中抽查部分案件进行稽查审理，并对举报案件进行全查。相关案件稽查完成后由稽查人员出具《税务稽查报告》，对相关稽查报告进行合理性审查，确保稽查报告的合理性和正确性，完成对稽查报告的核查后，确定稽查报告合理准确的情况下，正式出具《税务稽查结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反映税务办案费专项的执行情况、实施成果和社会效应，评价过程应关注的重点是：（1）资金的执行效率，资金的投入、使用与管理是否必要与合规；（2）重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是否按照《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严格执行；（3）项目效益是否通过项目实施得到体现，有效提高税务征收工作效率、优化服务环境。

（二）评价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三）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小组研读了项目相关文件，安排走访实施单位市地税局，对2017年税务办案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价小组内部多次研讨后，初步拟定了工作方案。

（四）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7年税务办案费专项综合评价表。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自2018年5月中旬项目布置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访谈方案等。1个多月来，项目组严格按

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10日，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基础表，并回馈相关数据。截止6月10日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访谈

2018年5月10日，针对本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电话访谈。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8年6月11日至20日，项目组将上述过程获取的信息及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初稿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对报告进行审核。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好水平。项目决策方面，税务办案费专项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地税局为进一步规范纳税合法公平的，项目的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且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在项目管理方面，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在项目实施方面，2017年市地税局已按管理方案要求对相关稽查人员执行考核工作，但激励机制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项目绩效方面,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指标均为 100%,但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市地税局实施本项目为抽样稽查和举报全查,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但项目管理与项目效益仍待提高。

项目绩效得分表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3	32	55	100
分值	13	25.93	50	88.93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针对项目决策的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立项(A1)、项目目标(A2) 2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A)权重13分,本项目得满分13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A1 项目立项	——	9	9
A11 项目目标的适应性	与市地税局战略目标完全吻合,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以及购买需求满足必须、合理和清晰的要求,得3分;与市地税局战略目标不吻合,或不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或购买需求未满足必须、合理和清晰的要求,不得分。	3	3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有立项政策依据、必要性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且与购买主体的职责和任务密切相关,得3分;立项依据不充分、与购买主体的职责和任务不相关,不得分。	3	3
A13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规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及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3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未经过集体决策,不得分。	3	3
A2 项目目标	——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符合,得2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但与项目内容符合,得1分;项目申报时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2	2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且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明确，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得 1 分；项目申报时未设置绩效指标，不得分。	2	2

(1)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目标的适应性

市地税局主要职责之一是“坚持依法治税，打击偷逃抗税，堵塞税收漏洞，挖掘税源增长点，确保税收收入的顺利完成”，市地税局稽查部门，通过对各纳税案件的稽查和审理，对相关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进行确定和案件执行，促进纳税的公平和税收的稳定增长，支撑政务部门履行职责，满足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各项政务目标的需要的要求。因此，“税务办案费专项”项目与市地税局战略目标完全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经项目组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企业进行税务检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税务稽查工作规程》，明确了税务稽查工作的具体程序和工作要求。自项目实施以来，市地税局均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确定每年进行税务稽查工作，促进相关纳税征收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该项目有充足的文件依据，该指标得满分。

A13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市地税局稽查部门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申请、确定项目计划，经党组会审核确定立项后，由财务处负责预算上报，向市税务局提出 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的请示，并获得市财政局的批复。该项目立项过程规范，立项规范性指标得满分。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地税局填报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项目总目标为：“市地税局依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通过规范的执行对税务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打击作用，突出重点，严厉查处各种涉税违法案件，增强威慑力。维护税收秩序、提高征管质量、打击涉税犯罪及促进依法治税。”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当年度相关案件的稽查和审理工作，促进纳税的公平合法”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目标较为明确，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地税局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四方面根据本项目具体内容设立了绩效指标，明确的绩效指标较清晰且可衡量。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分析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管理的绩效评价建立了投入管理（B1）、财务管理（B2）、项目实施（B3）3个二级指标。本项目满分32分，得分24.41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B1 投入管理	——	6	1.41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低于90%不得分，在90%-100%之间按比率打分。	3	1.41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明细测算科学合理，得3分； 预算明细无单价、数量，不得分	3	0
B2 财务管理		6	6

B21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3 分；每缺失 1 项扣 1 分。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3 分；每缺失 1 项扣 1 分。	3	3
B3 项目实施	——	20	17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并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得 8 分；每缺失 1 项扣 4 分。	8	8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4	2
B321 激励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激励制度落实到位，得 4 分；每缺失 1 项，扣 2 分。	6	3
B322 服务项目采购程序规范性	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并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包括续签）合同，服务项目采购规范得 4 分；每缺失 1 项，不得分。	6	6

(1)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经对项目财务账、相关凭证的抽查，并核对相关合同，经确认，2017 年税务办案费专项支出金额总计 361.52 万元，项目预算 846 万元，执行率 42.73%。根据得分公式计算得 1.41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预算是市地税局参照历年的经费预算、按照编制年度实际发生的稽查数和稽查审理数，预测预算年度稽查数和稽查审理数的增减状况，以计算、编制预算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申报金额。市地税局按稽查经费管理办法测算确认的服务单价，编制 2017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缺乏考虑近几年市场服务价格变化和网上报税规模效应等诸

因素对服务单价的影响，预算测算不科学，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需加强沟通，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因此该指标不得分。

(2)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经对项目相关支出的核查，项目资金在项目立项时已明确的使用范围，业务部门负责人按照《市局机关经费支出审批报销办法》（沪国税财[2014]18号）要求，向财务处提交详细的费用清单，财务处审核无误后，由市财政局拨款。经项目组查账了解，市地税局按照要求完成本年度资金支出，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地税局在《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市局机关经费支出审批报销办法》（沪国税财[2014]18号）中已明确项目预算申报要求以及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明确资金管理要求，以及对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均有明确规定，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3)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市地税局制订了《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规定了稽查人员分工、范围；明确了市地税局、稽查部门、被稽查方职责，同时为提高稽查报告质量，稽查局执行了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分工制约原则。该制度比较全面涵盖了本项目的运作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激励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查阅了《税务稽查工作规程》，明确了市地税局、稽查部门各自的职责，并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对单位和个人实名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的，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评价组认为目前的激励机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没有具体的激励标准和奖励层级，在激励机制执行过程中，存在奖励制度执行明确性不足的问题。可以考虑对相关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对奖励金额进行具体的层级划分，保障激励机制执行的明确性。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B322 服务项目采购的规范性

2017 年市地税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稽查部门编制申报预算，经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后，执行本项目。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类共设置了产出数量 (C11)、产出时效 (C12)、产出质量 (C13) 共 3 项指标，权重 22 分，得分 22 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C1 项目产出	——	22	22
C11 产出数量	——	12	12
C111 案件稽查完成率	此项指标考察项目举报案件稽查完成率完成情况。案件稽查完成率=完成案件稽查次数/总案件稽查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6	6
C112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率	此项指标考察项目案件稽查审理完成情况。案件稽查审理完成率=完成的案件稽查审理完成次数/稽查案件总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6	6
C12 产出时效	——	6	6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C121 案件稽查完成及时率	此项指标考察是否及时完成对案件稽查工作。指标以 10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3	3
C122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及时率	此项指标考察案件稽查审理完成及时性。指标以 10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3	3
C13 产出质量	——	4	4
C131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情况	<p>此项指标考察案件稽查和审理完成情况。</p> <p>案件稽查工作做到：税务稽查人员在税务查账时，应在《税务稽查底稿》上逐笔如实纪录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账户、记账凭证、金额等细节，全面反映此项稽查工作的情况</p> <p>案件稽查审理做到：1.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2. 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合法。3.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4.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得当。</p> <p>以上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4

(1)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案件稽查完成率

通过项目组获取的基础信息了解，2017 年市地税局稽查部门共抽取和接受举报案件 35644 件，实际完成 35644 次的案件稽查处理 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112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率

通过项目组获取的基础信息了解，2017 年有 35644 次案件稽查工作，并对稽查案件进行了稽查审理工作，完成了对 35644 件案件的稽查审理工作，案件稽查审理完成率为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12 产出时效

C121 案件稽查完成及时率

通过项目组获取的基础信息了解，2017 年 35644 次案件的稽查工作，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稽查完成及时率为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122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及时率

通过项目组获取的基础信息了解，2017 年有 35644 户次需要进行案件稽查审理，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对 35644 户次的稽查审理工作，稽查审理完成及时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13 产出质量

C131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了解，案件稽查工作做到：税务稽查人员在税务查账时，应在《税务稽查底稿》上逐笔如实纪录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账户、记账凭证、金额等细节，全面反映此项稽查工作的情况

案件稽查审理做到：1.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数据准确、资料齐全。2. 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合法。3. 符合法定程序。4. 拟定的处理意见得当。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4.结果分析

项目产出类共设置了纳税人投诉事件减少率（C21）、纳税人投诉事件解决率（C22）、管理人员满意度（C23）、纳税企业满意度（C24）、影响力（C25）3 个三级指标。权重 33 分，得分 28 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C2 项目效益	——	33	28
C21 涉税违法违规事件减少率	此项指标考察案件稽查工作对涉税违法违规事件的威慑力。2017 年涉税违法违规事件增长率>2015 年涉税违法违规事件增长率，此项指标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5	5
C22 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率	此项指标考察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情况。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率=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总数/涉税违法违规事件总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5	5

C23 稽查人员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6	6
C24 预算主管部门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7	7
C25 影响力	——	10	5
C25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针对全市纳税网上申报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包括市地税局人员配置、政策宣传、工作指导、网上报税、认证登记及存档情况等方面，建立合理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得 5 分；未建立，不得分	5	5
C252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市地税局是否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5 分；存在一项长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5	0

(2) C2 项目效益

C21 涉税违法违规事件减少率

通过项目组获取的基础信息了解，2017 年发生 67 起涉税违法违规事件，2016 年发生 74 起涉税违法违规事件，2015 年发生 132 起涉税违法违规事件。因此该指标涉及的增长率在逐年减少。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22 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率

通过项目组调研，2017 年发生 67 起涉税违法违规事件，稽查部门在审查发现问题后，后续由相关人员进行稽查报告的审理，确定相关结论的准确性后，进行纳税规范性整改，并进行网上公示，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23 稽查人员满意度

考察项目稽查人员的满意度。项目组对稽查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是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4 预算主管部门满意度

考察项目预算主管部门的满意度。项目组对预算主管部门进行了满意度访谈调查，预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执行的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C25 影响力

C25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以纳税征管的合法合理为导向，以持续提高纳税的公平合法性为目标。市地税局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规定了各项工作人员职责，各项审查工作的具体要求。但缺少项目的长期规划和管理长效管理制度，酌情扣 2 分。

C252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地税局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确定以后年度的工作任务安排。再者，市地税局稽查部门有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考核。但由于该项目系全市范围、全年不间断、涉及差不多所有纳税单位的大体量业务，项目性质亦是税务局行政事务的延伸服务事项，且项目单位对服务项目监管方面的要求高，仅以现有的项目单位监管人员配置（包括市和区税务局）和现行的监管方式，仍对相关涉税案件稽查质量的提高，存在一定缺位影响。因此，本指标不得分。

四、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

有效建设稽查职责分工机制，为稽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

全市涉税办案工作开展以来，建立了岗位分工机制，税务稽查办案主要包括选案、实施稽查、审理、执行等几个工作阶段，市地税局

针对该工作流程分别设置了专门的人员对选案、稽查、审理和执行进行分工开展工作，保障了稽查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保障了稽查工作和稽查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成本测算不科学，预算编制合理性待提高

市地方税务局沿用以前年度测算确认的服务单价，未考虑近几年市场服务价格变化的影响因素，成本测算不科学，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需加强沟通，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2. 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未能最大限度起到奖优惩劣的效果

目前的激励制度中对相关激励金额的确定不够明确。评价组认为目前的激励机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应当补充增加各层级的激励具体金额，否则容易使考核机制流于形式。

3. 项目人员配置欠合理，影响长效管理制度执行

由于该项目系全市范围、全年不间断、涉及差不多所有纳税单位的大体量业务，且项目单位对服务项目监管方面的要求高，仅以现有的项目单位监管人员配置（包括市和区税务局）对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存在一定缺位影响，容易造成案件稽查的深度不足。

（三）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时加强沟通，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稽查案件数增加的规模效应、参考服务业市场人员工作服务费用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测算服务成本单价，并在以后项目预算编制时，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加强沟通，进一步明确预算组成，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完善激励机制，增强社会公众在选案中的作用

建议市地税局完善现有的激励机制，可以考虑按涉税金额对划分不同层级，确定好各层级的激励金额标准，按具体金额数进行奖励，以促进举报案件的数量增加，降低选案工作的强度。

3. 加强服务项目组织与管理工作

建议市地税局依据现行的政府公共资金管理法规、政策和制度，合理配备人员，分区分局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服务项目组织与管理工作，提高长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A1 项目立项	——	9	9
A11 项目目标的适应性	与市地税局战略目标完全吻合,符合发展政策和 优先发展重点,以及购买需求满足必须、合理和 清晰的要求,得 3 分;与市地税局战略目标不吻 合,或不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或购买 需求未满足必须、合理和清晰的要求,不得 分。	3	3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有立项政策依据、必要性依据、可行性依据、 实证依据,且与购买主体的职责和任务密切相 关,得 3 分;立项 依据不充分、与购买主体的职 责和任务不相关,不得分。	3	3
A13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规定,所提交的 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及事前经过集体决 策,得 3 分;项目 申请、设立过程不符合相关规 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事前 未经过集体决策,不得分。	3	3
A2 项目目标	——	4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符合,得 2 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但与项目内容 符合,得 1 分;项目 申报时未设置绩效目标,不 得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 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 买需求,且与项目年 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相应,得 2 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明确,但与项 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得 1 分; 项目申 报时未设置绩效指标,不得分。	2	2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B1 投入管理	——	6	1.41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按比率打分。	3	1.41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明细测算科学合理，得 3 分；预算明细无单价、数量，不得分	3	0
B2 财务管理		6	6
B21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3 分；每缺失 1 项扣 1 分。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3 分；每缺失 1 项扣 1 分。	3	3
B3 项目实施	——	20	16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并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得 8 分；每缺失 1 项扣 4 分。	8	8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4	2
B321 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考核制度落实到位，得 4 分；每缺失 1 项，扣 2 分。	4	2
B322 服务项目采购程序规范性	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并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包括续签）合同，服务项目采购规范得 4 分；每缺失 1 项，不得分。	4	4
C1 项目产出	——	22	22
C11 产出数量	——	12	12
C111 案件稽查完成率	此项指标考察项目举报案件稽查完成率完成情况。案件稽查完成率=完成案件稽查次数/总案件稽查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6	6
C112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率	此项指标考察项目案件稽查审理完成情况。案件稽查审理完成率=完成的案件稽查审理完成次数/稽查案件总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6	6
C12 产出时效	——	6	6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C121 案件稽查完成及时率	此项指标考察是否及时完成对案件稽查工作。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3	3
C122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及时率	此项指标考察案件稽查审理完成及时性。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3	3
C13 产出质量	——	4	4
C131 案件稽查、审理完成情况	<p>此项指标考察案件稽查和审理完成情况。</p> <p>案件稽查工作做到：税务稽查人员在税务查账时，应在《税务稽查底稿》上逐笔如实纪录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账户、记账凭证、金额等细节，全面反映此项稽查工作的情况</p> <p>案件稽查审理做到：1.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2. 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合法。3.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4.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得当。</p> <p>以上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4
C2 项目效益	——	33	28
C21 涉税违法违规事件减少率	此项指标考察案件稽查工作对涉税违法违规事件的威慑力。2017 年涉税违法违规事件增长率>2015 年涉税违法违规事件增长率，此项指标得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5	5
C22 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率	此项指标考察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情况。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率=涉税违法违规事件解决总数/涉税违法违规事件总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5	5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C23 稽查人员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6	6
C24 预算主管部门满意度	此项指标以 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	7	7
C25 影响力	——	10	3
C25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针对全市纳税网上申报项目，是否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包括市地税局人员配置、政策宣传、工作指导、网上报税、认证登记及存档情况等方面，建立合理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得 5 分；未建立，不得分	5	3
C252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市地税局是否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5 分；存在一项长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5	0
合计		100	87.41